

附表三、保險對象使用自費項目同意書範本

病歷號碼:
姓名:
性別:

患者 _____ 係全民健康保險對象，於本院就醫期間因醫療需要，經醫療人員詳細說明健保內容並已充分瞭解，本人或 家屬 自願自費使用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特殊材料，並同意繳費無異議。

一、自費使用原因:

- 已納入健保給付品項但不符健保給付規定
- 健保不給付或已受理審核中項目
- 健保補差額(醫院價格: _____ 健保給付價: _____ 差額負擔: _____)

項目代碼	項目名稱	醫療器材 許可證字號	重處理 單次醫材 是/否	單價		數量	金額
				非重處理	重處理		

1. 單次使用醫療器材(簡稱單次醫材):指包裝、標籤、說明書或隨附文件中,標示不可重複使用或僅使用一次之醫療器材。
2. 重處理:指將使用後之單次醫材,進行處理之所有製程。該製程包括清潔、洗淨、檢查、重新包裝、消毒或滅菌及最終驗放之程序。
3. 自費的醫材品項中,部分為說明書標示單次使用,但本院經評估於第一次使用後重複使用之效益與風險為合理者,將執行醫材清潔、消毒及滅菌、功能評估、限定次數等重處理程序,並呈報主管機關重處理計畫。如果您考量全額自費使用全新單次醫材費用昂貴,尚可選擇自費使用重處理單次醫材。
4.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16條: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診療保險對象,有本法第四十七條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,第五十一條或五十三條規定不給付項目或情形者,應事先告知保險對象。」規定辦理。
5. 依據醫療法第81條:「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,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告知其病情、治療方針、處置、用藥、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。」規定辦理。
6. 相關自費項目金額以實際使用情形為主。

◇健保特材療效	◇自費特材療效
產品特性:	產品特性:
副作用:	副作用:
應注意事項:	應注意事項:

告知醫師: _____ (簽章) 中華民國: _____ 年 月 日 時 分(採用 24 小時制)

立同意書人: _____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: _____

與病人之關係(請圈選): 本人、配偶、父、母、兒、女、其他: _____

立同意書人住址: _____ 電話: _____

中華民國: _____ 年 月 日 時 分

(採用 24 小時制)

醫院揭露重處理 單次醫材資訊	健保自費 醫材比價	衛福部相 關指引
		